**馬偕醫學院**健康管理計畫

2011-01-11 九十九 學年度第 三 次環安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

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

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予保

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二、 目的：

(一)、 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二)、 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三)、 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三、 適用人員：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等場所之教師、

職員、技工友、研究助理、臨時業務助理及領有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四、 權責：

(一)、 環安組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規劃適用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建立檢查紀錄之檔案目錄。

2、 健康檢查紀錄妥善保存十年，並維護個人健康隱私權；調閱或

影印健康檢查紀錄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之，但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

(二)、 衛保組

1、 對員工實施健康與衛生指導。

2、 辦理急救人員訓練。

(三)、 適用人員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之義務。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

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五、 實施要領：

(一)、 適用人員新進報到時，應檢附體格檢查紀錄。體格檢查紀錄之保管，學生由衛保組為之，教職員、專案助理、業務助理及研究助理等由人事室為之，技工友由事務組為之。

(二)、 環安組調查適用人員之人數、年齡及工作性質彙整建檔後，

辦理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並保管其紀錄。

六、 本計畫經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